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2004號

原告 全盛美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潘心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于勇德即私立全人新海文理短期補習班、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565元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